**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**

本人 （公司/商號名稱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）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（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）因　　　　　　　 遺失，倘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　　桃園市政府

公司/商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